# 南臺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實施細則

## 105年3月2日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## 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，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)，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歷程，建立自主學習能力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本細則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數位教材，配合線上進行點名、測驗、討論、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。

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，得申請修習磨課師課程，取得修課證明後得抵認所屬系所認可之其他外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開放之課程學分，可抵認之學分上限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修課申請與學分抵認之作業如下：

(一) 學生於修習磨課師課程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，提出申請。

(二) 學分抵免事宜由教務單位負責，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協助審核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協助審核。

(三) 學生申請磨課師課程抵免學分事宜，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學分抵免。

四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